

#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##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海宁长安皮革有限公司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406036
用人单位名称	海宁长安皮革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环镇北路1号 西侧	联系人	吴忆超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沈宇峰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沈宇峰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沈宇峰, 乐祥		
调查时间	2024-06-12	用人单位陪同人	吴忆超
检查范围	削匀车间、染色车间 1、染色车间 1、染色车间 2、染色车间 2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三氧化铬、铬酸盐、重铬酸盐(按 Cr 计), 其他粉尘(染料)(总尘), 噪声, 甲酸, 皮毛粉尘(总尘), 碳酸钠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江一帆, 沈宇峰, 乐祥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6-13	用人单位陪同人	吴忆超

#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<p>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<math>\geq 80</math>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削匀车间挤水岗位、染色车间 1 染色复鞣岗位、染色车间 2 染色复鞣岗位、挤水岗位、片皮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0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2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</p>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6 月 21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#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削匀车间削匀岗位

#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染色车间 1 染色复鞣岗位



染色车间 2 挤水岗位

#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染色车间 2 片皮岗位